

正本

正 辦	理 事 長	收 文
現 辦		107年1月31日
		檔 號： 第 011 保存年限：

交通部路政司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路臺營字第1075001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司107年1月22日召開「討論有關勞動基準法調整例
假及變更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休息時間之需求」會議紀錄
一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

交通部路政司

討論有關勞動基準法調整例假及變更輪班制勞工 更換班次休息時間之需求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司長舜清

記錄：林宇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依107年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第34條規定「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同法第36條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經與會單位代表共識，確認其行業有適用例外情形之需求，請交通部向勞動部爭取適用。

二、請與會各公(工)會代表會後轉知所屬會員瞭解，有關經勞動部公告得變更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休息時間及指定得調整例假之行業，後續各公司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完備「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程序，方能變更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休息時間及調整例假。

三、至公會建請本部協調勞動部在107年3月1日勞動基準法施行前，指定其行業為得調整例假之行業，俾利業者遵循乙節，本部將向勞動部反映業界意見。

柒、散會。(下午3時0分)